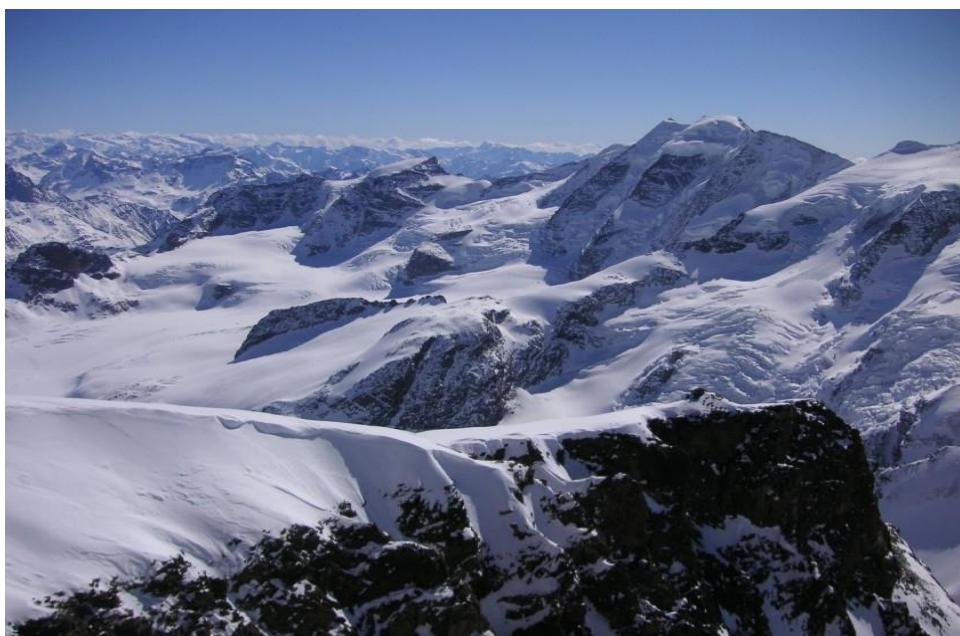


瑞士投资报告* 12

2014 年 2 月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诚情奉献（在北京和上海均设有办事处）。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已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
当然，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法制改革。

	瑞士继承法
I	引言
II	继承的法定顺序
III	遗嘱处分方式
IV	法律冲突
V	实践案例
VI	税务
VII	结语

瑞士继承法

I. 引言

继承法是瑞士国内民法的一部分，因而在瑞士统一适用。瑞士继承法公布于瑞士民法典（CC）的第 457 条至第 640 条。其既适用于瑞士国内案件也适用于由瑞士实体法管辖的涉外案件。

II. 继承的法定顺序

根据瑞士 CC 第 457 条等的规定，继承的法定顺序规定了如下财产分配顺序：

1. 死者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其后代，子女份额均等，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由该子女的后代继承。
2. 如死者没有任何后代，则财产由其父母继承，父母各继承财产的一半，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父或母，由该父或母的后代继承。如果一方没有法定继承人（母亲或父亲），则全部财产由另一方的继承人继承。
3. 如果死者既没有后代又没有父母继承人，财产由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
4. 未亡配偶及登记的伴侣（同性夫妻），如果其需与继承人后代共享遗产，则继承一半财产；如果其需与继承人父母共享遗产，则继承财产的四分之三；如果其没有父母继承人，则继承全部财产。

随着死者的死亡，全部财产依法由其继承人继承。除了法定例外条件，死者的权利主张、所有权、物权及占有权自动由其继承人继承，且死者的债务成为继承人的个人债务。有权继承财产部分份额的受益人有权放弃继承。放弃继承的时限为 3 个月。对于法定受益人，时限始于其知道死者的死亡之日起，除非其可以证明其于之后的某个日期才知道该继承。对于指定受益人，时限始于其得到关于财产处置的正式通知之日。

III. 遗嘱处分方式

如上所述，瑞士继承法规定了继承的法定顺序。然而，此种情况只在死者未订立任何遗嘱处分时适用。

A. 形式

瑞士法基本上规定了死后财产处置的两种形式，遗嘱及继承合同。如果继承的法定顺序与立遗嘱人的要求不一致，立遗嘱人有权自行安排其财产的分配。

1. 遗嘱

遗嘱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订立（1）公共行为，或（2）手写，或（3）口头形式（只在紧急情况下）。

通过公共行为订立的遗嘱必须由公证机关起草并公证。该文件必须由立遗嘱人及两名见证人签字，亦必须以公共行为的形式确认立遗嘱人有能力做出理性的决定。如果存在某人可能在立遗嘱人死后或该遗嘱应由外国机关认可的情况下质疑其有效性的风险，那么相对于手写遗嘱来说，此种形式比较有利。

对于手写遗嘱的要求相对来讲低一些。全部文件必须由立遗嘱人手写并签字。其应包含遗嘱签署的日期及地点，但是不需要见证人或进行公证。

由于以公共行为形式订立的遗嘱已公证且明确地确认立遗嘱人在签署时有能力做出理性的决定，该文件有更高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来说，手写遗嘱使立遗嘱人有机会将其最后的遗嘱内容保密。而且，其也不会涉及到有关机关的介入及费用产生。

2. 继承合同

继承合同是在两人或多人间订立的合同，其中通过规定（1）放弃继承，或（2）在世时的利益，来使得至少一个人终身承担相应的义务。为了保证有效性，继承合同必须满足与以公共行为形式订立的遗嘱同样的要

求。合同双方必须同时将其意愿告知公证机关并在公证员和两个见证人面前签署合同。

B. 立遗嘱的自由

瑞士继承法仅依照法定继承惯例考虑到直系后代、配偶以及（在没有子女的情况下）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如果一个人愿意将其财产处置给他人，例如一个未婚的伴侣或继子女，其必须通过遗嘱或继承合同的方式进行处置。然而，根据 CC 第 471 条的规定，该遗嘱处分不得处分特定近亲的法定继承份额。

子女的法定继承份额为其法定继承权的四分之三。如果子女需与未亡的父母或兄弟姐妹共享遗产，法定继承份额为四分之一部分的四分之三，即十六分之三。父母或未亡配偶的法定继承份额为其法定继承权的二分之一。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无强制的法定继承份额。

如果一个死者生前无享有法定继承份额的继承人，则其可以通过遗嘱处分形式自由处置其全部财产。

在遗嘱或继承合同中，立遗嘱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继承人继承全部财产或一部分财产。立遗嘱人亦可以在不指定受益人为继承人的情况下将遗产遗赠给该受益人。此外，立遗嘱人可在遗产处分中附责任或条件，一旦处分生效，任何利害关系人可针对条件的实现提出要求。

如果立遗嘱人超越其遗嘱自由，那么未完整得到其法定继承份额的继承人可根据 CC 第 522 条等起诉要求将已进行的遗产处分减少至允许的额度。

IV. 法律冲突

A. 管辖

从瑞士法的角度看，一般来说，死者最后住所地的瑞士司法或行政机关对遗嘱认证程序及继承纠纷有管辖权。然而，如果不动产所在地的部门声称其有专属管辖权，则以此为准。

如果最后住所地在国外的外国人的财产在瑞士，在国外机关未进行处理的情况下，财产所在地的司法或行政机关对部分财产享有管辖权。

B. 法律适用

最后住所地在瑞士的死者的财产应适用瑞士法。然而，一名外国人仍可选择将其财产以遗嘱或继承合同的形式提交至其国籍国相关部门。然而，如果死者在死时已不再是该国公民或其获得瑞士公民身份，则该选择是无效的。

对于财产所适用的法律的范围包括决定哪些属于财产、谁是权利人以及谁对于财产上的债务承担何种程度的责任，在何种情形下可以援引的法律救济和措施。但是，执行程序本身将适用有管辖权的国家当局的法律。特别是该等法律将适用于财产的保护措施和转移，包括遗嘱的执行。

遗嘱或者任何遗嘱处分方式适用 1961 年 10 月 5 日公布的《海牙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

对于信托的建立和认可，一个外国的立遗嘱人应当知晓，根据瑞士实体法，一个立遗嘱人不能设立一个信托，但是可以通过最后的遗嘱或继承合同建立一个基金。然而，所谓的家庭基金仅仅局限于一个非常有限的范围：比如为了教育的目的或者为了在需要时对家庭成员给予经济支持，但是不赡养超过几代的整个家族。如果一个最后住所地在瑞士的外国人已经将其财产提交适用其国籍国的法律，根据所适用的外国法的规定可以通过遗嘱设立信托。

C. 对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关于一项财产的国外判决、措施和文件，以及源自于经过国外遗嘱认证的财产的权利，如果它们是在死者的最后住所地国家提出，或者是根据死者所选择的法律规定做出或者已经被上述国家之一所承认，即在瑞士得到承认。关于不动产的判决，如果该等判决是财产所在地的法院作出的或者得到该法院的认可，那么该等判决在瑞士予以承认。死者财产所在地的国家所作出的保护措施也将被瑞士所承认。

V. 实务案例

A. 最后住所地在瑞士的中国公民

涉及最后住所地在瑞士的中国公民的继承案通常会被死者在瑞士的最后住所地的主管机关所处理。但是，中国法律规定了主要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对于继承争议的专属管辖权（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33（3）条）。在涉及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时，该等专属管辖被瑞士国际私法所认可，并继而具备优先权（瑞士国际私法的第 86（II）条）。但是，即使位于中国的财产的主要部分不是不动产，通常建议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相应的中国人民法院。否则，一项瑞士法院作出的判决是否能被中国当局所执行是有风险的，特别是财产的主要部分位于中国的时候，获得中国对于该等案件的认可和执行通常都是不可避免的。

最后住所地位于瑞士的中国公民的财产通常适用瑞士法律，除非死者将其财产递交适用中国法律。该等递交应是通过遗嘱或者继承合同的方式。递交财产适用中国法的主要好处在于立遗嘱人可以规避瑞士法定继承份额对于法定继承人的保护所引起的对于立遗嘱人处置自由的相对宽泛的限制，而这并不存在于中国法律之中。

从瑞士法律的角度而言，即使中国不是该等共约的签字国，一个中国公民根据非常自由的《海牙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规定做出的遗嘱或者继承合同也是有效的。因此，如果一项遗嘱处分方式符合以下国家国内法的规定，即有效：（i）立遗嘱人做出遗嘱所在地；或（ii）立遗嘱人做出遗嘱时或者死亡时拥有的国籍国，或（iii）立遗嘱人做出遗嘱时或

死亡时的住所地，或（iv）立遗嘱人做出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的经常住所地。

B. 死者为中国公民且财产在瑞士

中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死者最后住所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因此，如果一个中国公民最后住所地在中国，相关的继承争议的管辖地通常在中国，即使财产或者财产的主要部分在中国境外，比如瑞士。

瑞士法律尊重此专属管辖，但是规定了一些情况下瑞士的选择性管辖权：如果一个住所地在瑞士境外的中国公民死亡时将财产留在了瑞士境内，财产所在地的瑞士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在外国比如中国当局未处理的情形下，对于管理位于瑞士境内的部分财产具有管辖权（瑞士国际私法第 88 条）。在任何情形下，如果死者住所地在瑞士境外并在瑞士境内遗留了财产，瑞士当局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来保护财产（瑞士国际私法第 89 条）。

根据中国冲突法的规定，最后住所地在中国的死者的财产通常适用中国法。作为例外，对于位于中国境外的不动产，中国的继承法律规定适用财产所在地的法律。因此，即使中国的法律未明确表明外国法律适用的程度，一个中国公民如果在瑞士拥有不动产，若他/她不欲使其处置自由被瑞士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份额的规定所限制，其应当通过遗嘱或者继承合同将其财产提交适用中国法律。

VI. 税务

当死者最后住所地在瑞士时，将根据可适用的州税法征收遗产税。在瑞士，遗产税由各州自由裁量决定，但是联邦政府不征收任何遗产税。除了施维茨州之外，瑞士所有的州均征收遗产税，税率通常在 0%到 50%范围内（2014 年 1 月 1 日的规定）。对于继承人和受遗赠人，通常根据他们的继承份额和依据受益人和死者的关系以及转让资产的价值所适用的税率对其征税。在绝大多数州，配偶和子女被豁免征收遗产税。对于不动产，财产所在地的州有权进行相应地征税。如果涉及不止一个州，税额在有权限的州之间进行分配，以避免双重征税。

提出遗产税法律修订的主张旨在采用一个统一的联邦遗产税和赠与税。税率将为 20%，对于财产的金额以及所有应纳税的赠与应授予一次性豁免 2,000,000 瑞郎。只有配偶和登记伴侣之间的捐赠以及每年 20,000 瑞郎的赠与及接收人可以被豁免征税。其他的豁免将授予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农业企业。该等主张是否可通过可能在 2014 年或者 2015 年举行的全民公决，尚有待观望。

VII. 总结

通常，死者最后住所地的行政机关和法院对于继承事宜具有管辖权，适用最后住所地的实体继承法。根据瑞士法律，立遗嘱人遵守分配给其近亲属的法定份额之后，可以通过遗嘱或者继承合同的形式处置其财产。

对于一个住所地在瑞士或者在瑞士拥有不动产的中国公民而言，其可能会被瑞士民法典第 471 条规定下的法定继承份额所影响，他/她应考虑将其财产提交适用中国法。

如果死者最后住所地在瑞士，财产将适用可适用的州遗产税。联邦政府至今尚未征收任何遗产税。

.....

如您对本报告中涉及的信息有任何疑问，欢迎您致信Paul Thaler 先生（paul.thaler@wenfei.com）。

请参见下方文斐各地办公室的联系方式：

Zurich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Mainaustrasse 19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T +41 43 210 8686
F +41 43 210 8688

苏黎世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Mainaustrasse 19 号
CH-8008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电话：+41 43 210 86 86
传真：+41 43 210 86 88

Beijing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Room 901,
Beijing Silver Tower,
No. 2, Dong San Huan Bei 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T +86 10 6468 7331
F +86 10 6460 3132

北京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北京南银大厦 901 室
邮编 100027

电话：+86 10 6468 7331
传真：+86 10 6460 3132

Shanghai Cooperation:

Wenfei Consulting
Room 18D,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No. 18, Cao Xi Bei Road,
Shanghai 200030
T +86 21 6427 6258
F +86 21 6427 6259

上海合作单位:

文斐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上海实业大厦 18D
邮编 200030

电话：+86 21 6427 6258
传真：+86 21 6427 6259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14年1月。

更多的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enfei.com/index.php?id=22&L=4>